

《〈2012 年聯合國制裁 ( 阿富汗 ) 規例〉( 廢除 ) 規例》

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 
B576

第 1 條

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12 年聯合國制裁 ( 阿富汗 ) 規例〉( 廢除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 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 第 537 章 ) 第 3 條訂立 )

1. 廢除

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 ( 阿富汗 ) 規例》( 第 537 章 , 附屬法例  
AX) 現予廢除。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---

《〈2012 年聯合國制裁 ( 阿富汗 ) 規例〉( 廢除 ) 規例》

202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 
B578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因應新訂立的《2022 年聯合國制裁 ( 阿富汗 ) 規例》，本規例廢除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 ( 阿富汗 ) 規例》( 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AX)。